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是為經營集團而非信託集團編製。自其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止，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概無經營或預期會經營任何業務，惟會就收購事項及上市產生若干少量開支，而港燈電力投資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或收入或開支。因此，我們下文已採用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就信託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首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首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乃摘錄自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我們已按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的相同基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是香港首個專注於電力行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我們是香港一家縱向式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電、配電、供電及電費釐定等全方位領域。我們是香港島及南丫島的唯一電力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起每年的供電可靠率達99.999%以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約568,000名登記客戶供電，我們的唯一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

我們的經營受到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根據管制計劃，我們有權從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悉數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總額，並可獲得主要根據我們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計算的准許利潤。最初的管制計劃於一九八零年訂立，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於一九九三年以相若年期續期至二零零八年底。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總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03.63億元、港幣101.848億元、港幣103.996億元、港幣80.615億元及港幣78.85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根據管制計劃我們獲准實現的利潤淨額分別為港幣46.33億元、港幣45.84億元及港幣46.24億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管制計劃

我們的經營受到港燈、電能與香港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管制計劃載列我們的權利及責任，特別是我們因出售電力賺取利潤淨額以收回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的權利。該計劃為香港政府監管我們的財政事務及經營表現提供框架。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年，而香港政府可選擇再續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港燈及香港政府各自有權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倘目前的管制計劃獲續期至二零二三年)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要求對管制計劃作出修改。然而，任何有關修改必須由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後方會生效。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已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作為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原則上與香港政府協定對管制計劃實施六項修改，內容概述如下：(i)設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向非商業樓宇業主提供資助，以進行提升其樓宇能源效益的改善工程；(ii)提高就我們的供電可靠性、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可能授予的獎勵及應付的罰款的表現準則；(iii)將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上限，由佔我們向客戶出售電力的年度總收入(包括於該年度作出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不包括回扣及收費)的8%下調至5%；(iv)於每次年度電費檢討工作結束後，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最新經批准發展計劃及來年建議電費調整的若干財務及營運數據；(v)由二零一三年底起簡化減費儲備金的管理，使任何特定年度的減費儲備金年終結餘將調撥至其後年度的電費穩定基金；及(vi)就我們進行項目的研究及評估產生的相關開支將首先存放於獨立臨時賬戶，並僅於決定進行有關項目後方會就計算准許利潤計作固定資產。一旦管制計劃的所有訂約方簽立修改管制計劃條款的書面協議，上述修改將會即時生效。有關管制計劃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管制計劃的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檢討」。

倘香港政府並無行使其選擇權將管制計劃的年期再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五年，則根據目前的管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透過香港政府經諮詢我們後釐定的合理安排，繼續有權每年從市場賺取我們目前根據管制計劃賺取的相同准許利潤(於收回稅項及營運成本總額後並需撥付固定資產的若干借入資本利息扣減及其他適用扣減，而計算准許利潤將會計及的資產僅包括將繼續用於

財務資料

港燈電力相關活動的資產，且除非有關資產乃在香港政府批准下合理審慎購買以用於港燈的電力相關活動，否則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或投資的任何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根據管制計劃獲准實現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影響。管制計劃規定各年度的准許利潤相等於(i)該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應佔部分除外)的9.99%加上(ii)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總額的11%。我們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按准許利潤減去若干扣減並經計及若干調整後得出。有關計算利潤淨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利潤淨額」。

尤其是，自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開始，每年的准許利潤均於扣除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款項後釐定：(i)提前有關南丫擴建的土地平整工程，南丫擴建的設計目標是容納六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以應付日後的電力需求及容許未來擴建，及(ii)根據管制計劃就我們於南丫擴建的燃氣聯合循環機組進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扣除該等款項可保障客戶利益，以及令我們就已產生的相關開支收取的任何回報減少。

此外，管制計劃亦載有表現掛鈎獎勵及罰款。該等表現相關調整介乎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或我們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減去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減排獎勵而言)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就其他獎勵而言)的-0.4%至+0.1%，並會在計算各年度的利潤淨額時考慮在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取得管制計劃下的若干表現掛鈎獎勵且並無招致任何罰款。

電費穩定基金

管制計劃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其主要目的是累積及提供資金，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於各年度，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則超出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相反，倘數額不足，則不足金額將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我們該年度的損益表，惟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其不可出現虧損。因此，倘出現短缺，我們將須吸納超出電費穩定基金結餘的任何金額。我們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現有關短缺，從而導致利潤淨額減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管制計劃」。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實際燃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須於我們賬目中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內扣除或計入，並分別透過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轉嫁或回贈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燃料成本超過透過基本電費率收回的標準燃料成本。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分別為港幣27.947億元、港幣37.55億元、港幣38.673億元、港幣29.534億元及港幣25.197億元。

倘修改的管制計劃更改准許利潤的百分比、計算准許利潤的公式、任何目前現有政府獎勵或罰款或任何規管電費穩定基金供款或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規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客戶收取的電費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可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平均淨電費分別為每千瓦時119.8港仙、每千瓦時123.1港仙、每千瓦時130.9港仙及每千瓦時134.8港仙。波動主要由於燃料調整費增加。我們的淨電費亦受到發展計劃檢討及年度電費檢討(兩者均受到管制計劃規管)的影響。

向我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包括(i)基本電費率，(ii)任何燃料調整費或燃料調整回扣，及(iii)任何減費折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取的平均淨電費：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每千瓦時港仙)			
平均淨電費				
基本電費率	94.5	93.0	93.9	94.6
燃料調整費	25.4	30.2	37.0	40.2
減費折扣 ⁽¹⁾	(0.1)	(0.1)	—	—
淨電費	119.8	123.1	130.9	134.8

附註：

(1) 減費折扣僅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淨電費率直接受到發展計劃檢討及年度電費檢討的影響。各發展計劃載列預計基本電費率及所涵蓋五年度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屆滿。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遞交香港政府審閱。我們與香港政府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協定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及預計資本支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向客戶收取的基本電費率將受到L10項目(須待港燈取得香港政府的書面確

財務資料

認後方可開始進行)影響。有關L10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表載列我們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

	二零一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每千瓦時港仙)					
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					
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0.9	100.0	99.0
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					
基本電費率	101.8	101.7	101.0	100.4	100.0

上述「不包括L10項目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用。倘L10項目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則於有關期間將改為應用上文「包括L10項目在內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分類。在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預計基本電費率波動對將向客戶收取的淨電費的影響，預期會被燃料調整費的調整所抵銷，故預期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淨電費將大致保持穩定。

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及電費檢討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及「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電費檢討」。

售電量及裝機容量

我們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受到客戶需求及可出售的電量影響。因為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用電水平調整所收取的淨電費，所以客戶的需求會影響我們的營業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售電109.33億千瓦時、108.97億千瓦時、110.36億千瓦時、85.45億千瓦時及83.15億千瓦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總售電量：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百萬千瓦時)					
售電量					
商業用電	8,124	8,081	8,164	6,231	6,125
家庭用電	2,472	2,482	2,541	2,064	1,944
工業用電	337	334	331	250	246
總計	10,933	10,897	11,036	8,545	8,315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外，裝機容量亦影響我們可生產及出售的電量，並在較小程度上影響我們可產生的營業額數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約為3,737兆瓦。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裝機容量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兆瓦)				
裝機容量					
燃氣輪機及後備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 光伏系統	1	1	2	2	2
總裝機容量	3,736	3,736	3,737	3,737	3,737

燃料供應及成本

燃料供應及成本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南丫發電廠耗用的主要燃料種類為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我們所用各種燃料的價格存在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區域及全球需求增加及減少的影響。雖然我們過往已透過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來抵銷有關波動，但價格可能突然或大幅增加或因各種原因增加至無法即時轉嫁予客戶但需於其後年度收回的水平。該事件可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煤、燃氣及燃油發電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並且我們可能難以將價格的突然或大幅增加即時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燃料消耗量、實際燃料成本、每單位實際燃料成本及每已售單位電力的實際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燃料消耗量					
燃煤(公噸)	3,011,379	3,042,772	3,199,795	2,559,071	2,401,679
燃油 ⁽¹⁾ (公噸)	17,531	12,366	13,969	11,413	7,145
天然氣(千兆焦耳)	31,532,314	31,392,200	31,627,053	23,182,622	21,883,7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耗用的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所耗用的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實際燃料成本					
燃煤	2,278.7	2,825.7	2,796.9	2,306.8	1,778.0
燃油 ⁽¹⁾	79.3	71.1	86.8	71.1	46.2
天然氣	2,192.1	2,621.5	2,931.9	2,127.6	2,041.7
聯網	—	—	(165.6)	(165.6)	—
利息及其他燃料開支	20.6	20.1	22.9	17.8	14.7
總計	4,570.8	5,538.4	5,672.9	4,357.7	3,880.5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每單位實際燃料成本					
燃煤 (每公噸港幣)	756.7	928.7	874.1	901.4	740.3
燃油 ⁽¹⁾ (每公噸港幣)	4,523.4	5,749.6	6,213.8	6,229.7	6,466.1
天然氣 (每千兆焦耳港幣) ...	69.5	83.5	92.7	91.8	93.3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每已售單位電力的實際燃料					
成本 (每千瓦時港仙)	41.8	50.8	51.4	51.0	46.7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所購買的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所購買的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政府政策及規例

政府政策及規例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 (包括准許利潤及可收取淨電費) 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及監管。此外，我們亦須遵守燃料組合政策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政策及規例。作為燃料組合政策的一部分，香港政府建議，至二零二零年，在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應佔約40%，燃煤應佔不多於10%，可再生能源應佔約3%至4%，而進口核能應佔餘下約50%。然而，鑑於日本最近出現的核電問題，香港政府會否全面實施該政策尚不明確，因為香港政府表示可能會更改或重新考慮其現有燃料組合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電設施的許可排放量受到限制。除以上所述外，香港政

財務資料

府可能會於我們營運的任何或所有方面引入更多競爭，例如發電、輸電、配電及零售方面。管制計劃規定我們可收回因香港政府改變或建議改變電力市場架構(有關改變會在電力相關活動方面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而產生的擋淺成本。擋淺成本指我們就電力相關活動根據管制計劃作出的投資或訂立的協議而產生的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擋淺成本」。該等政策及任何日後實施的政策可影響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日後的裝機容量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要求我們下調電費以維持競爭力。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亦可能需要我們大幅增加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我們大部分資本支出與升級及翻新工程、建設開支及建設相關成本有關，而有關項目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投資約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於固定資產，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這估計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30億元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總資本支出約港幣123億元增加約5.7%，並預期以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獲批准的估計總資本支出反映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我們預計未來資本支出水平及建設成本將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及固定資產淨值金額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准許利潤金額。此外，如在取得行政會議批准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我們的目標裝機容量及未來資本支出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會令我們的潛在發展計劃延遲。

天氣狀況及季節性

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能夠出售的電量受到我們服務的供求影響，供求情況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用電需求一般於香港天氣炎熱及潮濕期間增加。例如，第三季的耗電量一般高於其他季度。此外，我們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售電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約2.2%，主要由於期內的天氣較溫暖及今年年初的天氣較上年同期乾燥，對用電需求造成下行壓力。雖然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按年維持相對穩定，但天氣狀況及季節性或會影響電力服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因此，同一年度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具意義，並不應視作我們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

編製基準

本文件內的財務資料(不包括「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反映經營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另有說明者除外)。該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會計政策所載者除外)。

關鍵會計政策

管理層就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此外，有關估計及判斷亦可能會對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4。

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最為重要或涉及大量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管制計劃協議對溢利的監管

根據管制計劃，我們的溢利受到香港政府監管，管制計劃訂有主要根據我們的資本投資回報及基於表現的賞罰釐定的准許利潤。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計算並予以確認。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標準燃料成本總額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

財務資料

有關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r)及「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

資本支出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直接工資，(iii)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及(iv)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我們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我們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減值

在考慮對我們的固定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我們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的貼現值，故釐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營業額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分析及各項目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營業額	%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電力銷售	10,337.6	99.8	10,140.1	99.6	10,363.7	99.7	8,044.7	99.8	7,871.1	99.8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0)	(0.1)	(6.5)	(0.1)	(6.9)	(0.1)	(5.2)	(0.1)	(4.9)	(0.1)
電力相關收益	31.4	0.3	51.2	0.5	42.8	0.4	22.0	0.3	19.2	0.2
總計	10,363.0	100.0	10,184.8	100.0	10,399.6	100.0	8,061.5	100.0	7,885.5	100.0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i)電力銷售收入及(ii)電力相關收益，電力相關收益主要包括(a)永久供電的服務費，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無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b)場地服務收益，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該等項目部分被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抵銷，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是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達成的優惠電費計劃的一部分向有特殊需要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的折扣。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作為營運成本，乃於一九八六年與香港政府的協議中根據當時油價計算的單位電力燃料成本設定。(i)標準燃料成本總額與(ii)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額相當於燃料成本賬戶調整，而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則調撥至(或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標準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實際燃料成本		4,570.8		5,538.4		5,672.9		4,357.7		3,880.5
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2,794.7)		(3,755.0)		(3,867.3)		(2,953.4)		(2,519.7)
標準燃料成本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每單位電力的標準燃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每千瓦時港仙)				

每單位電力的

標準燃料成本 ⁽¹⁾	16.2	16.4	16.4	16.4
-----------------------------	------	------	------	------

附註：

(1) 每單位電力的標準燃料成本按標準燃料成本除以售電量計算。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材料及直接開支(包括保養及合約服務)及折舊，而折舊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員工薪酬	312.5	330.4	349.2	259.9
材料及直接開支	117.7	128.3	135.7	92.4
折舊	1,729.0	1,780.7	1,862.3	1,376.8
直接成本	2,159.2	2,239.4	2,347.2	1,72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3.1	0.8	0.3	0.8
利息收入	0.3	0.1	0.3	0.3
其他收益	30.9	49.5	31.6	25.0
總計	34.2	50.4	32.1	26.0

我們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出售兩幢員工渡假屋及汽車、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輸電及配電機械及汽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出售汽車所產生的溢利。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存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包括沒收客戶按金、租金收益、廢料銷售及其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運成本主要包括行政成本、差餉及地租、折舊及固定資產註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運成本分析：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行政成本	274.2	267.6	295.5	206.0	254.1
差餉及地租	309.8	236.6	214.5	169.9	173.0
折舊	65.0	56.8	58.1	40.4	50.5
固定資產及存貨註銷	58.5	51.8	56.8	22.1	20.8
保險	26.9	27.1	27.1	20.3	22.4
其他營運成本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透支、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減(i)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及(ii)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債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透支、銀行貸款 及中期票據的利息	91.1	144.1	150.7	106.8	111.2
5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中期 票據的利息	81.1	174.7	202.3	149.0	167.8
總利息開支	172.2	318.8	353.0	255.8	279.0
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2.6)	(50.0)	(67.7)	(50.0)	(49.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6.8)	(19.6)	(20.4)	(15.2)	(15.0)
總計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稅率目前為應課稅溢利的16.5%。就往績記錄期評定的所有利得稅已於到期時繳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所得稅分別為港幣9.361億元、港幣8.889億元、港幣8.909億元、港幣7.152億元及港幣6.607億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7%、16.7%、16.6%、16.6%及16.6%。

財務資料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的管制計劃調撥包括調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及調撥至減費儲備金。

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管制計劃的影響，其中規定了准許利潤並規定我們須設有電費穩定基金，以累積及提供資金，在合適的情況下協調電費的增加或下調。倘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電費穩定調整總額，則超出部分將加至電費穩定基金，不足部分將自電費穩定基金扣除，惟出現不足時，調撥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換言之，倘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我們會將相等於不足部分的金額自電費穩定基金調撥至損益表，倘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超過准許利潤，我們會將相等於超出部分的金額自損益表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代表負債。

就減費儲備金而言，每個年度計入該儲備金的費用乃按該年度電費穩定基金的年初及年終平均結餘以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計算得出的金額將自我們的損益表調撥至減費儲備金，隨後回扣予客戶。減費儲備金的目的是以回扣方式減低客戶的電費。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第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第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363.0	10,184.8	10,399.6	8,061.5	7,885.5
標準燃料成本	(1,776.0)	(1,783.4)	(1,805.6)	(1,404.4)	(1,360.8)
直接成本	(2,159.2)	(2,239.4)	(2,347.2)	(1,729.1)	(1,822.2)
	6,427.8	6,162.0	6,246.8	4,928.0	4,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4.2	50.4	32.1	26.0	22.4
其他營運成本	(734.4)	(639.9)	(652.0)	(458.7)	(520.8)
財務成本	(112.9)	(249.2)	(264.9)	(190.6)	(214.6)
	5,614.7	5,323.4	5,362.0	4,304.8	3,989.4
所得稅	(936.1)	(888.9)	(890.9)	(715.2)	(660.7)
除稅後溢利	4,678.7	4,434.5	4,471.1	3,589.6	3,328.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					
電費穩定基金	(58.2)	46.1	72.0	(152.3)	235.0
減費儲備金	(0.9)	(1.0)	(1.4)	(1.1)	(0.4)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4,619.5	4,479.5	4,541.7	3,436.1	3,563.3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已扣除稅項	394.3	(726.8)	13.3	(149.7)	590.1
港燈股東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013.8	3,752.8	4,555.0	3,286.5	4,153.4
	(港幣)				
每股溢利					
- 基本及攤薄	3.83	3.71	3.77	2.85	2.96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80.615億元減少2.2%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8.855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減少所致。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80.447億元減少2.2%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8.711億元，主要由於期內的天氣較溫暖及年初數月氣候較乾燥，導致售予客戶的電量減少，對電力需求造成下行壓力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520萬元減少6.1%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90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享有優惠折扣的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200萬元減少12.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920萬元，主要由於電錶合併服務費減少所致，部分被永久供電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4.044億元減少3.1%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3.608億元，主要由於售電量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7.291億元增加5.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8.22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600萬元減少14.0%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240萬元，主要由於沒收客戶按金及廢料銷售減少導致其他收益減少，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587億元增加13.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5.208億元，主要由於行政成本增加所致，主要反映行政員工薪酬增加，以及主要因我們的ERP(企業資源策計)系統於二零一二年投入使用導致折舊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906億元增加12.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2.146億元，主要由於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3.048億元減少7.3%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9.894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7.152億元減少7.6%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6.607億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實際稅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均為16.6%。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5.896億元減少7.3%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3.287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1.534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2.346億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1.523億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2.35億元。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所致。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110萬元減少68.7%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0萬元，主要反映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減少。

財務資料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4.361億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5.633億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1.497億元。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5.901億元。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錄得收益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港幣6.939億元所致，部分被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港幣1.145億元所抵銷。該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初的1.5%變更為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末的0.8%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末的2.3%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的港幣32.865億元增加26.4%至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的港幣41.534億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增加及(在較小程度上)港燈股東應佔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848億元增加2.1%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996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該金額部分被(i)電力相關收益減少及(ii)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增加所抵銷。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401億元增加2.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637億元，主要由於(i)售電量增加及(ii)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基本電費增加所致。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若干月份的天氣較溫暖導致電力需求上升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0萬元增加6.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90萬元，主要由於每名優惠客戶的平均折扣金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120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280萬元，主要由於永久供電服務費減少所致。該減少金額部分被電錶合併服務費增加所抵銷。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7.834億元增加1.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8.056億元，主要由於售電量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2.394億元增加4.8%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3.47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40萬元減少36.2%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21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回過往年度的行政開支導致其他收益減少所致。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並無出現該收回。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399億元增加1.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2億元，主要由於行政成本增加所致，主要反映行政員工薪酬增加。該金額部分被差餉及地租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492億元增加6.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649億元，主要由於(i)平均實際利率增加及(ii)就新銀行信貸額支付前期費用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234億元增加0.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62億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保持於穩定狀況，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港幣8.889億元，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港幣8.909億元。實際稅率亦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16.7%，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16.6%。

財務資料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345億元增加0.8%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11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00萬元增加56.7%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060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10萬元增加56.3%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200萬元。調撥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0萬元增加38.0%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40萬元，主要反映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上升。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95億元增加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417億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7.268億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1,330萬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港幣1,245億元所致，並被計入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港幣1,308億元所抵銷。該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的3.0%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7.528億元增加21.4%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5.55億元。此主要由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增加以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63億元減少1.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848億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該金額部分被電力相關收益增加所抵銷。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3.376億元減少1.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1.401億元，主要由於(i)售電量減少及(ii)向客戶收取的平均基本電費減少所致。售電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若干月份的天氣較溫暖導致電力需求減少所致。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00萬元增加7.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50萬元，主要由於合資格收取優惠折扣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電力相關收益

電力相關收益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140萬元增加63.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120萬元，主要由於永久供電及場地服務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標準燃料成本

標準燃料成本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為港幣17.76億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為港幣17.834億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1.592億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2.394億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折舊增加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反映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增加。折舊增加主要反映固定資產金額增加。有關我們所購買固定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420萬元增加47.3%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4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回過往年度的行政開支導致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7.344億元減少12.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6.399億元，主要由於差餉及地租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129億元增加120.8%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2.492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發行中期票據5億美元連同及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再發行中期票據2.5億美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6.147億元減少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3.234億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9.361億元減少5.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8.889億元，主要由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減少5.2%所致。實際稅率保持穩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均為16.7%。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787億元減少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345億元。

管制計劃調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5,910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淨額港幣4,500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5,820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按管制計劃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港幣4,610萬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調撥至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超過電費穩定調整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調撥自電費穩定基金主要由於電費收入毛額少於電費穩定調整所致。

減費儲備金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減費儲備金的金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90萬元增加9.7%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100萬元，主要反映該年度內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港燈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6.195億元減少3.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44.795億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港幣3.94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港幣7.268億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產生重大虧損港幣8.562億元所致。有關虧損部分被計入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港幣1.413億元所抵銷。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初的2.6%變更為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的3.0%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所致。獨立精算師採用的貼現率以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得出的市場利率為基準。貼現率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該利率變動所致。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港燈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港幣50.138億元減少25.2%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7.528億元。此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錄得的虧損導致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資金流動性、資本資源及資本管理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為來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債務融資，包括我們的中期票據計劃籌措的金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貸資本及客戶按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包括我們的營運成本、燃料供應成本、設備保養成本及投資購買固定資產及擴充業務的其他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870萬元、港幣2,380萬元、港幣760萬元及港幣780萬元。過往，我們一般將現金轉撥到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作現金資金集中管理。上市後，我們將獨立管理現金資金。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通過建立承諾銀行信貸額擁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i)以合理成本融資，藉以取得回報，(ii)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iii)提供資金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計投資機會。我們的策略是控制債務水平以按合理成

財務資料

本融資。為維持或調整債務水平，我們可能會調整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退回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8(f)。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46.9	1,115.1	1,114.5	990.3	89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0	1,078.1	1,182.9	1,669.0	1,32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6	5.5	5.5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569.5	1,035.2	819.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23.8	7.6	7.8	170.0
流動資產總額	2,444.9	3,257.8	3,130.3	2,672.6	2,391.6
流動負債					
中期票據	—	(501.8)	—	—	(49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	(10.2)	—	—	—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50.0)	(115.0)	(5,310.5)	(792.0)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7)	—	(5.9)	(6.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9.4)	(2,559.9)	(2,310.4)	(1,931.2)	(1,926.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1.9)	(65.6)
本期應付所得稅	(156.7)	(218.2)	(330.0)	(912.5)	(293.9)
流動負債總額	(1,787.9)	(3,405.2)	(7,956.8)	(3,643.7)	(2,78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7.0	(147.4)	(4,826.5)	(971.1)	(393.9)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港幣6.57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1.474億元、港幣48.265億元及港幣9.711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i)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先前分類為非流動的若干銀行貸款按其還款時間表變為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反映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7.92億元，主要由於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借貸總額(包括中期票據、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257.785億元、港幣273.08億元、港幣272.093億元及港幣270.825億元。於同期，自電能收取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並作為權益的一部分入賬。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是由於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所致，據此我們將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轉撥至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939億元，主要反映按其還款時間表，我們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但部分因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停止中央現金管理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因根據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作出稅項付款而令本期應付所得稅減少所抵銷。

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我們預期透過下列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代價：

- (按電能的指示)向Quickview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 向電能支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後)(為免生疑，不包括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及
- 餘額透過Treasure Business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償付。

獲支付貸款融資所得款項

為籌備重組及收購事項，我們已獲得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總額約為港幣370億元。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財務資料

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考慮到貸款人調動資金所需的時間，預期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動用。根據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提取的款項將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將記錄為非流動負債。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

此外，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贖回上述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因上文所述各項，連同所保留來自營運的現金，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將獲分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

財務資料

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利率變動、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及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經計及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預期將從其他資金來源籌集的金額(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的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概要：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6,616.3	6,437.8	6,689.7	5,409.8	5,934.6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283.6)	(2,531.7)	(2,675.7)	(2,132.5)	(1,5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4,410.8)	(3,889.4)	(4,036.1)	(3,274.6)	(4,3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78.1)	16.8	(22.1)	2.8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	23.8	7.6	26.6	7.8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7)	—	(5.9)	—	(6.0)
	7.0	23.8	1.7	26.6	1.8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營運的現金。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香港利得稅及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59.346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63.271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301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1.624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39.894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4.411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146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4.312億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電力需求增加令應收賬款增加所致，主要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8.217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54.098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58.034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219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1.72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43.048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3.734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1.906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4.756億元，主要由於季節性電力需求增加令應收賬款增加所致，部分被(i)存貨減少港幣2.349億元(反映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及(ii)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2.08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6.897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6.033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2.927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6.211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3.62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8.622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649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港幣9,980萬元(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所致)及(ii)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淨額減少港幣7,470萬元。該等金額部分被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入港幣2.154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4.378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3.197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3.145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5.635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3.234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7.794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2.492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流出港幣4.657億元及存貨增加港幣3.6億元，而存貨的增加主要由於煤價上升及於二零一一年底部分在運送途中燃煤所致。該增加主要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已收差餉及地租退款)增加港幣7.631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港幣66.163億元，主要反映來自營運的現金港幣76.614億元，被已付利息港幣1.568億元及已付香港利得稅港幣8.776億元所抵銷。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主要反映為港幣56.147億元的除稅前溢利經調整折舊港幣17.36億元及財務成本港幣1.129億元後的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減少港幣2.06億元(主要為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該減少金額部分被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淨額減少港幣9,45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以及已付的資本化利息(就在建造中資產融資而支付的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15.83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15.379億元，主要與在建造中資產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升級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多項電纜及配電基建設施)；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4,71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1.325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0.753億元，主要與在建造中資產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設備以向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升級我們的發電設施及多項電纜及配電基建設施)；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83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6.757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6.05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購買設備以向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以及更換電纜及架空電纜)；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7,26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5.317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4.776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系統以淘汰現有架空電纜、升級渦輪機組、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以及更換電纜)；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500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22.836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購買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港幣22.36億元，主要與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造中資產(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加裝部分設施、提升可靠性以及保養及升級電纜及渦輪機組)；及(ii)已付的資本化利息港幣5,170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新增銀行貸款及新增客戶按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股息、償還銀行貸款、贖回中期票據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3.515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46.156億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港幣50億元，部分被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增加港幣25.422億元、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港幣19.8億元及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7億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2.746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37.609億元、贖回中期票據港幣5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2.657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8億元及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港幣4.25億元(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所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0.361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37.609億元、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8.098億元及贖回中期票據港幣5億元。該等金額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港幣8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38.894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50.057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16.568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2.5億美元及港幣7.1億元(相等於合共港幣26.543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為港幣44.108億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及因還款導致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減少港幣36.719億元，部分被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5億美元及港幣7.7億元(相等於合共港幣46.592億元)所抵銷。發行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撥付資本支出及提供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燃煤、超低硫柴油、天然氣、存貨及物料。我們平均有約六個星期的燃料儲備(包括燃煤、天然氣及超低硫柴油)，以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短暫燃料供應短缺情況。儘管我們的存貨水平整體維持穩定，但存貨水平可能因貨物送達時間及客戶需求而不時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總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燃煤	133.1	459.2	411.5	305.2
燃油及天然氣 ⁽¹⁾	299.9	321.3	352.4	315.6
存貨及物料 ⁽²⁾	313.9	334.6	350.6	369.5
總計	746.9	1,115.1	1,114.5	990.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燃油主要為超低硫柴油及其他油品。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起，燃油僅為超低硫柴油。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及物料中分別有港幣2.124億元、港幣2.206億元、港幣2.019億元及港幣2.119億元的資本存貨。該等金額乃為資本資產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我們的存貨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46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151億元，反映煤價上升及於二零一一年底部分在運送途中燃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保持穩定，分別為港幣11.151億元及港幣11.145億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減少至港幣9.903億元，主要由於煤價下跌及日常業務過程的存貨水平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及截至所示日期(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¹⁾	637.5	637.3	689.7	979.4
其他應收款項 ⁽²⁾	420.2	414.1	457.3	658.6
財務衍生工具－作現金流／公平價值				
對沖工具	45.8	15.9	0.3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	10.8	35.6	2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18.0	1,078.1	1,182.9	1,669.0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首九個月
	(天數)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³⁾	20.7	20.4	20.3	19.7

附註：

- (1)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我們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分別有港幣3.697億元、港幣3.786億元、港幣4.043億元及港幣5.861億元的未發單電費。
- (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內應收賬款的每月平均結餘除以每月平均營業額再乘以某一月份的平均天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港幣11.18億元、港幣10.781億元、港幣11.829億元及港幣16.69億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費賬款的應收金額及與未發單電費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18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781億元，乃由於我們的財務衍生工具減少所致，主要反映於年終作對沖用途購買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重估盈利較低。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0.78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829億元，主要由於以較高淨電費銷售電力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6.69億元，主要由於年中氣溫較高帶來季節性電力需求所致。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其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財務資料

至於我們的壞賬政策，我們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在特定應收賬款直接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7天、20.4天、20.3天及19.7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視作不需要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582.4		597.2		650.6		922.4	
1至3個月內	36.7		26.2		28.4		46.8	
超過3個月但少於 12個月	18.4		14.0		10.8		10.2	
應收賬款總額	637.5		637.3		689.7		97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有港幣9,593億元或97.9%已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69.7		16.2		27.2		22.6				
應計資本支出及保留金	786.5		999.6		747.8		289.7				
燃料採購應計費用	154.0		513.9		450.2		466.8				
其他	525.7		985.4		1,034.6		1,050.9				
	1,535.9		2,515.1		2,259.8		1,830.0				
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	33.0		40.9		40.5		100.9				
財務衍生工具－作現金 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0.5		3.9		10.1		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總額	1,569.4		2,559.9		2,310.4		1,93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				
接獲通知時到期	517.5	980.9	798.2	552.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03.3	424.5	349.6	191.8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615.1	1,109.7	1,112.0	1,08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	1,535.9	2,515.1	2,259.8	1,830.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港幣15.694億元、港幣25.599億元、港幣23.104億元及港幣19.312億元。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5.69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599億元，主要反映已收差餉及地租退款以及資本支出應計費用的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5.599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3.104億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的金額減少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該等金額部分被遠期外匯合約的重估虧損增加令作現金流／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財務衍生工具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19.312億元，主要反映期內資本支出應計費用減少以及作現金流／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財務衍生工具減少，部分被中期票據的應計利息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有港幣5.769億元或29.9%已支付。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149.474億元、港幣136.945億元、港幣144.886億元及港幣140.264億元。我們的權益總額金額出現波動主要由於儲備金額變動所致。具體而言，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的減少，主要反映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因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變更(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初的3.0%變更為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的1.5%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而錄得虧損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間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數字僅反映九個月業績而非全年業績所致，而該減少金額部分被來自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所抵銷。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主要由於我們的獨立精算師的精算估值法中採用的貼現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初的1.5%變更為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的0.8%及進一步變更為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末的2.3%所致。

財務資料

借貸資本

借貸資本指以免息貸款形式作為股東投資向電能收取的資金投資，且入賬列作我們權益的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承轉及結轉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轉及結轉的借貸資本結餘為港幣88.45億元。我們擬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借貸資本)。目前的管制計劃並無有關償還借貸資本的限制。

債項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50.0	115.0	5,310.5	792.0
非流動部分	4,994.0	4,996.2	—	1,500.0
銀行貸款總額	5,044.0	5,111.2	5,310.5	2,292.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港幣50.44億元、港幣51.112億元、港幣53.105億元及港幣22.92億元。我們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0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流動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於一年內到期而轉為流動銀行貸款所致。在較小程度上，該增加是由於購買固定資產提供資金而提取的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3.10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港幣22.92億元，主要反映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及按還款時間表還款所致，而還款資金則來自(i)提取到期日長於一年的融資所得的款項及(ii)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所得的額外款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分別介乎0.23%至4.55%、0.25%至4.55%、0.30%至4.55%及0.30%至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與此同時，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融資總額為港幣23億元，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我們已取得本公司貸款融資

財務資料

約港幣87億元及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於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涵蓋期間)，我們預期將獲安排最少港幣5億元的已承諾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可供我們提取以撥付一般營運資金。緊隨贖回承兌票據後，我們預期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483.285億元。我們預期繼續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撥付有關擴充業務的部分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合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銀行貸款 及銀行透支	中期票據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償還	51.7	-	115.0	501.8	5,316.4	-	798.0	-
1年後但2年內償還	-	520.6	4,996.2	-	-	499.8	1,500.0	999.6
2年後但5年內償還	4,994.0	998.9	-	1,897.9	-	1,698.0	-	1,198.7
5年後償還	-	6,023.1	-	8,263.5	-	8,971.5	-	9,320.3
債務組合總額	5,045.7	7,542.6	5,111.2	10,663.3	5,316.4	11,169.3	2,298.0	11,518.6

以下為重大契諾及承諾以及該等貸款各自的重大違約事件的一般概要：

- 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且有抵押借入款項不得超過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 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不得低於港幣80億元。
- 不抵押保證：我們不得就我們的資產設立及擁有任何未到期產權負擔，惟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因法律或協議生效而產生的留置權；(ii)於銀行貸款日期後購買任何資產時存在且並非就該購買而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及就以該資產抵押的債項再融資而就該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產權負擔；(iii)於銀行貸款日期後就我們收購或開發的任何資產而設立的唯一目的為就該收購或開發融資的任何產權負擔；及(iv)在貸款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設立或未到期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除非相關產權負擔等額及在可估值情況下擴大至我們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作出的墊款及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連帶違約：於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我們經調整資產淨值2%的借入款項的任何債項(i)於到期時未支付，(ii)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在正常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i)在或有責任或責任作為擔保的情況下，該責任或其有關債項因違約或違約事件而到期及應付，且於到期時未支付，除非已就此作出真誠抗辯，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財務資料

- 倘(i)我們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執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貸款人相信終止將嚴重損害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概要而言：

- 「**借入款項**」指我們全部借入款項的總額，包括借入款項或有關借入款項的或有責任但不包括借貸資本(定義見下文)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免息借入款項。
- 「**經調整資產淨值**」指(i)我們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金額；(ii)我們儲備的進賬額，包括股份溢價賬、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或虧損的任何結餘；及(iii)我們欠負電能的任何免息貸資本的未償還本金額(惟(a)任何有關借貸資本於當時最新的賬目中列作指基於累計上年度溢利的資金再投資及長期免息資本貸款，及(b)任何有關借貸資本在未取得香港政府事先同意下不可償還，且未曾償還及被視為永久股東資金(「**借貸資本**」))的總額；所有款項均於我們的最新資產負債表(即送呈貸款人的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直至送呈首份有關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指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上文)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緊隨贖回承兌票據後，預期我們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83.285億元。

為籌備重組，港燈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訂立融資協議(「**港燈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港燈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港幣165.211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15.19億美元的美元部分)(「**港燈貸款融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283億元：

- 約港幣274.453億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公司間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i)來自電能的多項貸款及墊款下的未償還款項港幣186.003億元，及(ii)未償還借貸資本港幣88.45億元；
- 約港幣6億元將用作支付港燈截至上市日期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但截至有關日期尚未支付的資本支出；及

財務資料

- 約港幣2.547億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港燈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再者，為籌備收購事項，本公司、港燈及協議中所載的各參與銀行（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提供一筆雙幣定期貸款融資（包括最多約港幣50.789億元的港幣部分及最多約4.67億美元的美元部分）（「本公司貸款融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約港幣87億元：

- 約港幣85.026億元將用作贖回Treasure Business為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將向電能發出的承兌票據；
- 約港幣1.091億元將用作支付將由本公司承擔的有關全球發售的多項費用及開支；
- 約港幣1,000萬元將用作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
- 約港幣7,830萬元將用作支付有關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前期費用。

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均不會由電能作出擔保。本公司貸款融資由港燈作出擔保。貸款融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融資金額：

港燈貸款融資：約港幣283億元

本公司貸款融資：約港幣87億元

- 利率：

港幣提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美元提款：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

- 到期日：就各項貸款融資而言，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三年

港燈貸款融資包括以下重大違約事件：

- 綜合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為綜合經調整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以上；
- 綜合借入款項為綜合EBITDA（定義見下文）（按十二個月滾動基準）的7.0倍或以上；

財務資料

- 綜合經調整淨值少於或相等於港幣200億元；及
- 倘(i)港燈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大多數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持續執行或存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大多數貸款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未能履行事項或修訂或終止將嚴重損害港燈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前提為(i)或(ii)項所述的該事件嚴重損害貸款人的利益，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本公司貸款融資包括以下重大違約事件：

- 綜合借入款項(定義見下文)為綜合經調整淨值(定義見下文)的2.5倍以上；
- 綜合借入款項為綜合EBITDA(定義見下文)(按十二個月滾動基準)的7.0倍或以上；
- 綜合經調整淨值少於或相等於港幣200億元；及
- 倘(i)港燈未能履行或遵守管制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對其作出大多數貸款人相信可能對管制計劃的持續執行或存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或(ii)管制計劃被終止，而大多數貸款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未能履行事項或修訂或終止將嚴重損害本公司或港燈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前提為(i)或(ii)項所述的該事件嚴重損害貸款人的利益，則亦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重大違約事件而言：

- 「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指(i)本公司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金額，及(ii)本公司儲備的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或虧損的任何有關結餘)的總額，而上述所有款項均於全年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呈列，但如參照任何經審核賬目進行測試，而當中的核數師報告在任何方面有保留意見，則須自上述總額扣減該等核數師核證為該最新資產負債表所呈列實際金額與該等核數師依據其意見認為可於該最新資產負債表真實公平地反映相關項目的金額之差額；
- 「綜合借入款項」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借入款項總額(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借入款項)及包括(為免生疑)借入款項或有關借入款項的或有責任；及

財務資料

- 「綜合EBITDA」指就任何日期而言，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未計稅項但(i)扣除利息及財務費用前，(ii)扣除無形資產攤銷、重估、撇減或減值或有形資產減值應佔的任何金額前，(iii)計入被視作特殊或非經常的任何項目及任何其他非經常項目前，(iv)計入任何未實現匯兌損益(包括因換算貨幣債務而產生者)前，及(v)計入因任何資產重估值上調或下調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前的綜合溢利，在各情況下，以所增加、減少或計入者(視情況而定)為限。

各貸款融資將須於最終到期日償還。我們擬於到期時或更早透過我們當時認為適當的來源再融資或重續貸款融資。我們將繼續分析於任何特定時間對我們最有利的資本來源。

我們的意向是，透過訂立對沖安排將我們幾乎所有的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我們在貸款融資下承擔的利率風險。我們會考慮所有因素和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考量(包括當時的市場情況)，以便該等對沖安排的有關條款和時機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為我們的附屬公司HEF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多間金融機構設立的1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的不記名或記名定息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規模增加至30億美元。中期票據由我們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由HEFL在發生影響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稅項的若干變動時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全部贖回。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期票據的面值分別為港幣76.893億元、港幣103.467億元、港幣106.225億元及港幣113.28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期票據的面值為港幣113.285億元。有關中期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

以下為根據我們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概要：

利率及到期日

根據中期票據，中期票據若干部分的利息按固定利率支付，而其他部分則按浮動利率支付。有關中期票據詳情的分析(包括支付利息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及到期日)，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9。有關已計及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的中期票據利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

財務資料

不抵押保證

根據中期票據，我們或HEFL均不得就我們各自業務的任何部分設立任何抵押權益以為任何債項或任何債項的擔保或彌償保證作出抵押，除非能確保HEFL在中期票據下的責任或我們在擔保下的責任(i)已由與債項或大致相同條款的利益或彌償保證相等的抵押權益作出抵押或(ii)擁有該等其他抵押權益或經中期票據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的利益。根據中期票據訂明的若干條件，我們及HEFL可設立或擁有尚未行使的抵押權益，而毋須就中期票據提供任何安排。

違約事件

中期票據載有若干違約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違反中期票據的任何其他責任；(ii)連帶違約或未能按等於或超過3,000萬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支付所需款項；(iii)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包括HEFL或我們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入面臨危機、扣押、裁決或其他法律程序；(iv)強制執行有關HEFL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承擔、資產及收入的抵押；及(v)HEFL的擁有權變動。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190.2	11,533.5	10,723.7	13,265.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分別為港幣131.902億元、港幣115.335億元、港幣107.237億元及港幣132.659億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各年底還款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有所增加，主要是我們集中管理現金資金的最終結果，據此，我們增加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即電能)的貸款，作為日常營運和資本支出及我們與電能的交易的資金(載於「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而有關交易可讓我們受惠於若干成本效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因此，該貸款記錄而非流動負債。然而，倘上市按預期進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為港幣177.196億元。我們預期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公司間貸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資本支出與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港幣24.268億元、港幣28.869億元、港幣26.129億元及港幣11.927億元。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加裝排放控制設施、提高燃氣發電容量、改善電站大樓及廠房設施(包括提升南丫發電廠的蒸汽輪機、興建新服務大樓及安裝一個1兆瓦的薄膜光伏系統)、以地底電纜電路更替架空電纜、安裝電纜電路及設備以輸電至新港鐵線路、擴大整個輸電及配電系統以及提高供電可靠性的其他項目。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營運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借貸資本、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及其他負債等途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得行政會議批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中提出了於其五年期內估計合共投資約港幣130億元於新增及現有資本項目。我們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下的獲批准資本支出包括投資於發電系統(約港幣61億元，包括與L10項目有關的估計港幣30億元)、輸配電網絡(約港幣53億元)及客戶和企業服務發展(約港幣16億元)。上市後，我們計劃透過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貸款及／或其他債務市場集資活動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制計劃及監管概覽－管制計劃－發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八年發展計劃」。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及簽約的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	1,576.3	1,564.7	1,125.4	1,06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的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	9,373.4	9,348.3	8,763.8	7,884.2
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總額	10,949.7	10,913.0	9,889.2	8,944.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港幣109.497億元、港幣109.13億元、港幣98.892億元及港幣89.444億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固定資產資本承擔主要包括在不同地點安裝海底電纜線路、建造變壓器、在南丫發電廠搭建另一條輸電系統、與建設港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供電有關的設備以及擴建我們在南丫島的發電及保養設施。

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於該日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及於該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36.7%	95.7%	39.3%	42.1%	73.3%
負債比率 ⁽²⁾	24.6%	29.9%	30.9%	31.6%	26.4%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³⁾	84.2%	115.0%	113.7%	126.4%	98.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⁴⁾	24.6%	29.8%	30.9%	31.5%	26.4%
資產回報率 ⁽⁵⁾	9.0%	8.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⁶⁾	30.9%	32.7%	3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計息借貸總額指計息借貸，當中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3)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額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指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計息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無抵押銀行透支。
- (4)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借貸資本。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6.7%、95.7%、39.3%、42.1%及73.3%。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根據還款時間表中期票據的流動部分增加使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3%，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非流動貸款轉為流動貸款，及(較小程度上)為撥付購買固定資產而提取的流動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42.1%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73.3%，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4.6%、29.9%、30.9%、31.6%及26.4%。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主要反映已發行中期票據金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9%及30.9%。我們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淨負債淨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分別為84.2%、115.0%、113.7%、126.4%及98.4%。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2%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主要由於已發行中期票據金額增加使負債淨額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5.0%及113.7%。我們的淨負債淨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26.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98.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淨負債總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分別為24.6%、29.8%、30.9%、31.5%及26.4%。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主要由於已發行中期票據的金額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8%及30.9%。我們的淨負債總資產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31.5%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26.4%，主要由於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0%、8.5%及8.5%。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9.0%下降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5%，主要由於港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為8.5%。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0.9%、32.7%及31.3%。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30.9%增加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7%，主要由於權益總額減少加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輕微減少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2.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1.3%，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加上港燈股東應佔溢利輕微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我們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抵押按金分別合共港幣17.476億元、港幣18.014億元、港幣18.39億元及港幣18.809億元。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我們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我們就每項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我們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上市後，我們將獨立管理現金資金。我們的目標是確保在有需要時可通過建立承諾銀行信貸額擁有足夠的資金流動性。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以應付我們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分別為港幣65億元、港幣65億元、港幣55.4億元及港幣37.7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我們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貼現的 合約現金 流總額	1年内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票據及應計利息	11,619.5	14,932.6	448.8	1,428.0	2,347.6	10,708.2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	2,293.1	2,330.7	813.4	1,517.3	—	—
銀行透支	6.0	6.0	6.0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24.0	1,824.0	1,824.0	—	—	—
貨幣掉期合約及 相關應計利息	(369.3)					
－流出		848.1	117.0	117.0	351.3	262.8
－流入	—	(1,853.7)	(247.2)	(247.2)	(741.5)	(617.9)
	<u>15,373.4</u>	<u>18,087.7</u>	<u>2,962.1</u>	<u>2,815.2</u>	<u>1,957.4</u>	<u>10,353.1</u>
衍生工具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 遠期外匯合約	(1.4)					
－流出		4,214.8	3,157.5	1,057.2	—	—
－流入		(4,216.8)	(3,159.2)	(1,057.6)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0.04)					
－流出		181.6	181.6	—	—	—
－流入		(181.6)	(181.6)	—	—	—

有關我們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b)。

利率風險

我們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對沖

我們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分類為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q)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

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利率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票據及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43.059億元、港幣57.661億元、港幣63.088億元及港幣70.051億元。於同期，我們的浮動利率淨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及客戶按金)分別為港幣100.212億元、港幣117.859億元、港幣120.082億元及港幣86.845億元。有關我們於結算目的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c)(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720萬元、港幣8,260萬元、港幣8,020萬元及港幣6,070萬元。於同期，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20萬元、港幣170萬元、港幣100萬元及港幣30萬元，以回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我們主要因以非我們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日圓、英鎊及歐元。

我們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2,710萬元(資產)、港幣700萬元(資產)、港幣640萬元(負債)及港幣140萬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用作經濟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淨額分別為港幣1,820萬元(資產)、港幣360萬元(資產)、港幣350萬元(負債)及港幣4萬元(資產)，已確認為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貸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幣或以港幣計值。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我們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承受的貨幣風險

有關我們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我們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9(d)(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我們於相關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日圓	0.01	23.1	0.3	18.5	(0.9)	6.0	(0.7)	5.2
歐元	—	—	(0.01)	1.0	(0.1)	—	(0.2)	—
英鎊	(0.08)	1.6	(0.7)	1.0	(0.03)	0.3	(0.2)	—

於結算日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我們於結算日所持有令我們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對沖政策

我們按照庫務政策概述的對沖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我們的對沖政策已獲董事局批准，旨在(i)降低因外幣匯率出現不利變動而造成財務損失的可能性；(ii)維持債務組合中的適當定息與浮息組合以控制利率風險；(iii)確保擁有足夠的已承諾可用資金以在有需要時應付短期及長期付款責任及資金需要；及(iv)減少因交易對手違約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財務資料

我們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主要是為了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交易對手風險，我們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我們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及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我們主要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我們透過取得定息及浮息借貸，並利用利率衍生工具為我們的債務維持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利率結構。

有關我們對沖安排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下：財務衍生工具由庫務部（由我們的司庫監督）執行及定期監察，並由執行董事批准。在我們訂立財務衍生工具後，我們的會計部亦會審閱及記錄相關交易。我們的司庫在處理及管理複雜的對沖及衍生工具相關財務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考慮是否訂立財務衍生工具時，我們的庫務部會考慮該工具的目的及成本效益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就對沖而訂立的財務工具被視為有效，以及我們會定期進行對沖成效評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及名義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122.4)	3,882.3
利率掉期合約.....	11.3	750.0
遠期外匯合約.....	45.3	2,618.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422.5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1.4	750.0
遠期外匯合約.....	10.6	3,454.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645.4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9.9)	5,91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299.6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遠期外匯合約.....	1.4	4,53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3,882.3
利率掉期合約.....	—	750.0	—	—
遠期外匯合約.....	2,548.4	69.9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750.0	—	—	—
遠期外匯合約.....	3,389.0	65.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673.1	2,243.0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	—	5,826.0
利率掉期合約.....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482.5	1,057.2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對沖合約受不同銀行於不同時間訂立的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總協議或銀行間有關對沖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管。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規管我們所訂立的主要對沖合約的主要違約事件及終止事件的一般概要：

- 指定交易中違約：倘在ISDA總協議所界定的若干指定交易中本集團違約、有關交易被否定、廢除或否決，則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 連帶違約：倘(i)根據與借入款項的任何責任有關的一項或以上協議或文書，發生本集團違約、本集團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事件，而有關借入款項的本金總額不少於ISDA總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並導致該債項變為或於聲明之時變為能夠在原定時間之前到期及應付；或(ii)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一筆或以上付款，以支付總金額(單獨或連同上文條款(i)所述款項(如有))不少於ISDA總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的款項，則將被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 終止事件：終止事件包括不合法事情、不可抗力事件、各類稅務事件(包括合併時的稅務事件)及合併時的信貸事件，全部事件均已於ISDA總協議中概述。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已分別向電能派付股息港幣55.191億元、港幣50.057億元、港幣37.609億元、港幣37.609億元及港幣46.156億元。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分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派」。港燈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向電能宣派中期股息港幣48.652億元。該已宣派股息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向電能派付的部分將構成公司間貸款的一部分，並預期由港燈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付。

於編製及審核經營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釐定該等期間的溢利後，Treasure Business將促使港燈就截至完成日期的該溢利餘下部分向其宣派額外中期股息，而Treasure Business繼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電能支付相同金額。該額外中期股息的金額僅會按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港燈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釐定，且不應於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中考慮。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反映信託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測溢利，並計及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因此無法加以推斷以作比較用途(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此外，我們的電力相關業務及可售出的電力單位數量受到我們電力供求的影響，而電力供求則視乎天氣狀況及季節性而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售電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季節性波動，並可能

財務資料

受到天氣狀況轉變及季節性的負面影響」。該額外中期股息將以港燈來自營運的現金撥付。本公司將於公告內公開披露有關港燈股東應佔溢利的該額外中期股息金額。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提供的短期僱員福利及離職後福利總額分別為港幣2,460萬元、港幣2,330萬元、港幣2,410萬元及港幣1,3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的其他營運成本包括電能就管理及行政支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分別為港幣1.26億元、港幣1.049億元、港幣1.124億元及港幣9,510萬元。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我們就電能履行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責任並按成本轉售予我們而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112億元、港幣26.245億元、港幣29.296億元、港幣21.291億元及港幣20.453億元。已付款項乃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中的燃氣價格公式釐定的燃氣價格為基準。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直接向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電能與我們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的同意及電能、本集團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生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

附屬公司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指根據中期票據計劃透過HEFL借入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就中期票據計劃已付／應付的利息開支分別為港幣1.489億元、港幣4.153億元、港幣4.165億元、港幣3.098億元及港幣3.309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0。

董事認為，我們所有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致使有關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需要的額外披露

除上文「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對信託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並計及信託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績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信託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管制計劃

下表呈列摘錄自所示年度管制計劃財務報表的港燈財務資料概要。管制計劃財務報表乃根據管制計劃的條文編製。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報表按管制計劃規定由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獨立核數師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資料實施若干協定程序。雖然管制計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但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財務資料對投資者有益，故於下文論述有關資料。管制計劃財務資料未必與「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一致。雖然我們並無將管制計劃財務資料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進行對賬，但我們相信差異不屬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的管制計劃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64	10,140	10,338	10,331	12,704	12,452	12,326	12,310	11,442	11,263
撥自／(入)燃料 價格調整條款賬	3,867	3,755	2,794	2,329	1,802	413	15	119	(443)	(726)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4	100	62	63	36	455	42	56	51	66
電費收入毛額	14,305	13,995	13,194	12,723	14,542	13,320	12,383	12,485	11,050	10,603
燃料成本	(5,673)	(5,538)	(4,570)	(4,104)	(3,597)	(2,167)	(1,780)	(1,887)	(1,301)	(983)
營運成本	(1,040)	(1,040)	(1,097)	(1,158)	(1,283)	(1,260)	(1,155)	(1,190)	(1,105)	(918)
利息	(264)	(248)	(112)	(91)	(166)	(369)	(186)	(128)	(83)	(195)
折舊及攤銷	(1,919)	(1,836)	(1,793)	(1,623)	(1,516)	(2,025)	(1,892)	(1,832)	(1,810)	(1,782)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	—	—	—	—	—	—	—	317
除稅前收入淨額	5,409	5,333	5,622	5,747	7,980	7,499	7,370	7,448	6,751	7,042
管制計劃稅項	(856)	(794)	(930)	(1,025)	(1,218)	(1,331)	(1,453)	(1,314)	(1,167)	(1,193)
除稅後收入淨額	4,553	4,539	4,692	4,722	6,762	6,168	5,917	6,134	5,584	5,849
借入資本利息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客戶按金增加 部分的利息	—	—	—	—	1	9	9	3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824	4,778	4,810	4,825	6,917	6,484	6,211	6,318	5,712	6,067
撥自／(入)電費穩定基金	72	46	(58)	(174)	(297)	(14)	—	—	—	139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數額	—	—	—	—	—	—	487	288	869	228
准許利潤	4,896	4,824	4,752	4,651	6,620	6,470	6,698	6,606	6,581	6,434
電費穩定基金不足的數額	—	—	—	—	—	—	(487)	(288)	(869)	(228)
借入資本利息	(271)	(239)	(118)	(103)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	—	—	(1)	(9)	(9)	(3)	—	—
撥入減費儲備金	(1)	(1)	(1)	—	(13)	(1)	—	—	—	(6)
利潤淨額	4,624	4,584	4,633	4,548	6,452	6,153	5,917	6,134	5,584	5,982

電費收入毛額

我們的電費收入毛額主要指(i)電力銷售收入總額(包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但未計及回扣；(ii)按照我們與香港政府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指明及計算的消費者優惠金額；(iii)使用我們的固定資產而產生的電力相關費用及其他收入；及(iv)客戶未有領回的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電費收入毛額港幣131.94億元、港幣139.95億元及港幣143.05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增加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電力銷售收入增加；及(ii)燃料成本賬戶調整所致。

財務資料

營運成本

我們的營運成本包括直接費用及其他營運成本的總額，減(i)折舊及攤銷；及(ii)管制計劃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成本分別為港幣10.97億元、港幣10.4億元及港幣10.4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差餉及地租減少導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營運成本較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固定資產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合共分別為港幣17.93億元、港幣18.36億元及港幣19.19億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的結餘增加所致。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管制計劃收入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48.1億元、港幣47.78億元及港幣48.24億元。

准許利潤

准許利潤受到管制計劃的規管。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准許利潤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港幣47.52億元、港幣48.24億元及港幣48.96億元。